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同心县下马关镇北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心县下马关镇北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博项目管理（宁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3）万元²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 / ）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/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博项目管理（宁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